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换届暨部分董事等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黄昌华先生

非独立董事：黄昌华先生、郑军先生、蒋惠江先生、廖生兴先生、余昕先生、姚新征先生

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黄文锋先生、王诚先生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吴骅先生、李可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辛艳蕊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余昕先生

副总经理：桂宏兵先生、王成立先生、马春龙先生、伍婧娉女士

董事会秘书：伍婧娉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任职期间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成员致以诚挚的感谢！

二、公司董事等部分人员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左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吕晓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前述人员离任后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胡左浩先生、吕晓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胡左浩先生、吕晓明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